

#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

99年10月15日本校第10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1日法學院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月11日本校第128次行政會議備查

一、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配合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院基於本校及本院之發展願景、發展特色、教育目標，並依本院優劣勢分析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計畫」（如附件）。

三、本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一）基本素養

- 1.專業法政理論知識。
- 2.專業倫理價值。
- 3.人文素養。
- 4.科學思維訓練。
- 5.公民責任。
- 6.國際視野。

## （二）核心能力

- 1.法政專業能力：各法政學術理論與實務融合運用之法政專業能力。
- 2.價值判斷能力：解決問題同時，具有各專業法政領域倫理之價值判斷能力。
- 3.解決問題能力：以人文素養為基礎，擅用科學思維與方法之解決問題能力。
- 4.國際語文能力：掌握國際法政學術理論學最新動態，與國際接軌之語文能力。

四、本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實施方式：

- （一）配合各學系專業領域授課內容設計，融入所需之倫理價值講授。
- （二）以案例分析、對話等教學模式，輔之以實務講座或實務機關之參訪實習，強化學生於理論學習與實務層面之融會貫通與應用。
- （三）藉外語課程學習及國際交流學校之交換學生，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及語文能力。
- （四）建立本院學生必選修之通識課程已培養本院學生具人文素養與哲學科學思辨能力。

五、本院學生基本能力檢核方式如下：

- (一)實務參訪次數與實習時數之規定。
  - (二)通識課程中修習人文素養與科學思維課程數規定。
  - (三)各學系基本專業課程修習規定。
  - (四)學生應修習第二外國語言及通過能力檢定考試。
- 六、本院各學系應依據本要點，配合各學系發展願景、發展特色、教育目標、與定位，訂定各學系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經所屬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並落實於所屬課程規劃，整合呈現於所屬課程地圖或課程架構中，作為引導學生職涯探索之途徑指標。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及行政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件)

##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計畫

101年10月11日法學院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月11日本校第128次行政會議備查

一、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各學系職涯專業競爭力，同時確保各專業法政知識學習與倫理涵養，並增進學生人文關懷、科學思維、國際視野，達到國立高雄大學全人教育崇高理想目標，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本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係植基本校辦學理念、發展願景、發展特色、教育目標及自我定位，並配合本院發展願景發展特色、教育目標、本院自我定位，及本院優勢、劣勢、機會、威脅分析進行內涵擬訂。

三、本院發展願景

- (一)培育多元法律人才，因應社會不同面向之需求。
- (二)落實法政教學與關懷倫理念，創造全人格之法律人。
- (三)加強理論與實務融合，培植兼顧理論與實務之專業法律人。
- (四)深化法學領域之研究教學，推動跨領域學門間之科際整合。
- (五)發展院內各系特色，強化研究中心運作。
- (六)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提升本院學術發展地位。

四、本院發展特色

均衡南北法學教育之設置理念下，配合高高屏區域特色與邁向全球化競爭環境趨勢，經由傳統法學育及科際整合教學研究，透過與政府實務部門及產業界之互相交流、及國際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培育具理論與實務之整合性法政人才。

五、本院教育目標

- (一)以由傳統法學倫理內涵及科技整合模式之教學研究方法，培養各法學、政治學、相關領域之專業人才。
- (二)配合高高屏區域特色，結合區域各級法院法學實務資源，善用本院實習法庭現有政策，培育具理論與實務整合之法政專業人才。
- (三)於全球化競爭之環境趨勢下，強化國際學術合作，訓練學生瞭解掌握國際法最新動態及擴展學生之國際視野，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

六、本院優勢、劣勢、機會點與威脅點（SWOT）分析：

#### (一)優勢 (Strength)

- 1.本院為高高屏區域唯一綜合性大學之法學院。
- 2.師資結構年輕化與學生互動佳，具研究教學成長動力。
- 3.配合高高屏區域特色，設置學系，並依區域需求規劃課程。
- 4.以案例分析、實務講座、實務機構參訪實習等教學方式，強化理論與實務融合應用。

#### (二)劣勢 (Weakness)

- 1.長期法學教育南北不均衡，法學師資集中北部，導致本院各學系之師資延攬有所困難。
- 2.各學系除大學部學制外尚有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不同學制，在僅有的教師員額下，造成教師授課負擔繁重，影響教師研究能力。
- 3.受限於法學教學研究屬區域型之理論與應用，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化能量尚待提升。

#### (三)機會 (Opportunity)

- 1.配合南部區域發展特色，可朝相關專業法政領域規劃課程，以培育符合地域需求之人力資源，並繼而擴充院與學系之營運經費與資源。
- 2.在職專班校友漸增，有助於產業與實務合作。

#### (四)威脅 (Threat)

- 1.師資延攬。
- 2.學校補助經費有限。
- 3.師資員額不足。

### 七、本院自我定位：

- (一)透過多元化教學模式、經由深化各法政專業課程之倫理價值內涵、與推動跨國際領域及實務應用之課程整合與設計，提供學生因應社會不同面向及個人特性所需之多元學習管道，及完備的學習環境。
- (二)推動與政府部門、法律實務機關及區域產業進行合作，爭取更多資源，研訂各獎勵辦法、建立研究計畫、學術成果（含論文及著作發表）審查制度，整合各學系資源，提供教師完善教學研究環境。
- (三)擴展國際交流，積極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以建立亞太區域具國際競爭力之法學院。

### 八、本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一)基本素養

- 1.專業法政理論知識
- 2.專業倫理價值
- 3.人文素養
- 4.科學思維訓練。
- 5.公民責任
- 6.國際視野。

(二)核心能力

- 1.法政專業能力：各法政學術理論與實務融合運用之法政專業能力。
- 2.價值判斷能力：解決問題同時，具有各專業法政領域倫理之價值判斷能力。
- 3.解決問題能力：以人文素養為基礎，擅用科學思維與方法之解決問題能力。
- 4.國際語文能力：掌握國際法政學術理論學最新動態，與國際接軌之語文能力。

九、本院各系應依據本實施計畫並配合各系發展願景、發展特色、教育目標、與定位，訂定各學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準則」，經各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並落實於課程規劃，整合呈現於各系課程地圖或課程架構之中，以為引導學生職涯探索之途徑。

十、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通過及行政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